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75號

原告 黃瓊玉

上列當事人與俊宗興營造有限公司確認法定地上權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次按，因地上權、永佃權、農育權涉訟，其價額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十五倍為準；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復有明文。又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其規定依同法第105條準用於租用基地建築房屋之情形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所有其門牌號碼：屏東縣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號建物，對於被告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之法定地上權存在，而依卷內資料核無兩造間就系爭土地有地上權租金之約定，則參酌上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十五倍為準，如其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。查系爭土地之地價為3,774,992元【計算式： $(693.85 + 32.11) \text{ m}^2 \times 5,200 \text{ 元} = 3,774,992 \text{ 元}$ 】。而系爭土地113年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800元，以申報地價年息10%計算其視同租金之利益，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871,152元【計算式： $800 \text{ 元} \times 725.96 \text{ m}^2 \times 10\% \times 15 = 871,152 \text{ 元}$ 】，足見其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並未超過地價，是本件訴訟標

01 的價額為871,152 元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,580 元。
02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03 本裁定送達後於前開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07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部分不得
10 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2 書記官 沈詩雅